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被告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98,3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俞瑄